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劉文彬
聯絡電話：(05)5342601#2246
電子郵件：liuwb@yuntech.edu.tw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綜字第 111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開放逕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系（所）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五）止受理學生申請，請查照並轉所屬學生週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111 學年度開放逕讀博士學位名額申請之系（所）：
 - （一）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工程科技組：2 名。
 - （二）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產業實務組：1 名（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三）電子工程系博士班：2 名。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1 名。
 -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1 名。
 - （六）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1 名。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五）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 5 月 18 日（三）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檢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各 1 份。

正本：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綜合業務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號 碼		
擬 修 讀 博 士 學 位 系 所	擬 入 學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 √, 並依編號順 序由上而下排 列)	☐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 3. 研究計畫。 ☐ 4. 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 5. 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擬就讀之系 (所)博士班 審核意見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 系、所主任： (請簽名並加蓋系所章)		
導師(大學部)、 指導教授(修讀碩士學位期間)	系所承辦人	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2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四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 五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六 條 經校長核定者，即成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該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核准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之條文有關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資格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